

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下税法课堂教学模式探析

● 玉秋兰



[摘要] 从金税工程推广至今,我国税收征管模式经历了从传统到依靠大数据的转变。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,在数字经济背景下,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逐渐成为我国税制改革和发展的重要趋势。当前,以大数据驱动、全方位税务数据覆盖的“以数治税”为特点的智慧税务在逐步推进中。基于此,税法课程作为会计类专业必修的核心课程之一,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需要对教学模式进行探索和创新,以适应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下的要求。本文探讨了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对税法课堂教学的影响,并提出了相应的教学模式改革措施。

[关键词] 智慧税务;税法教学;教学模式探析

Q 引言

(一)背景介绍

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,在数字经济背景下,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逐渐成为我国税制改革和发展的重要趋势。这种趋势不仅改变了税收征管的实践方式,也对税务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要求税法课堂教学更加注重实践性和技术性。传统的税法课堂教学模式往往侧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,忽视了对学生综合分析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。在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下,学生需要具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税收管理的能力。因此,税法课堂教学需要更多地采用案例教学、模拟实训等实践性教学方法,以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。

(二)研究目的和意义

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是现代信息技术与税收管理的结合,其对税法课堂教学产生了深远影响。本研究旨在深入分析这种影响,探讨如何调整和优化税法课堂教学模式,以适应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的要求,提高税法教学质量和效率。

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的应用,改变了传统的税收征管方式,提高了税收征管效率,这对税法课堂教学产生了积极影响。同时,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也使税法教学面临着一定的挑战。税法教学方法和税法教学评价体系需要改革,以适应新的征管模式。因此,为了适应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,税法课堂教学应注重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,加强学生的实践操作练习,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。

Q 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概述

智慧税务,即利用先进数字技术对税收管理制度、全程

税收服务等方面进行升级和改革,打造一种具有数字化、智能化、安全化、高效化和服务化的新型现代税收管理模式。我国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,要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,建设智慧税务,推动税收征管现代化。

智慧税务建设是数字化、网络化和智能化技术的发展结果,是数字化转型战略、互联网和移动终端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助力,对税收管理进行智能化、自动化的处理,从而提高税收管理的效率和质量。新征管模式的变革对税法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。税法教育不仅要注重理论教学,还要注重实践教学,培养学生的分析能力和实际业务处理能力。税法教育要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,关注税收管理的新技术、新理念和新趋势。税法教育还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,使他们在面对新的税收管理模式时,能够灵活应对,并提出创新的解决方案。

总的来说,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的发展对税法教育产生了深远影响,税法教育需要不断创新和改革,以适应新征管模式的要求,从而培养出能够适应当前税收管理需求的税法人才。

Q 税法课堂教学现状

(一)传统税法课堂教学模式的教学方法

传统税法课堂教学模式主要以教师为主导,采用讲授法进行知识传授,学生以听讲和做笔记为主,往往重理论轻实践,重课上,轻课下拓展学习,重“教”轻“学”。在这种模式下,教师通常会按照教材和教案进行教学,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。然而,这种教学方式容易导致学生对税法的理解停留在理论层面,难以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和实际

操作能力。学生往往难以将所学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，导致其毕业后难以迅速适应税收管理工作。此外，由于学生多数情况下只是单向被动地接收知识，学生的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也难以得到锻炼。

（二）传统教学模式存在的问题

传统教学模式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教学方式单一，学生被动接受知识，缺乏主动参与和思考的机会；实践性不强，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求，学生毕业后难以迅速适应税收管理工作；教学内容更新滞后，不能及时反映我国税收管理的新发展，导致学生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需求脱节。同时，传统教学模式下，教师对学生的评价主要依赖于考试成绩，这种方式不能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实际能力和综合素质，也不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精神。

Q 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下税法课堂教学模式

（一）重构和优化税法课程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

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对税法教学内容提出了新的挑战，需要对教学内容进行重构，以适应税收管理信息化、智能化、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知识，使学生能够了解和掌握税收管理的新技术和新方法。其次，应优化税法课程内容体系，税法的教学内容从教学元素来说，主要是以我国现行的18个实体税种为单元，由各个税法要素的具体法律法规文件组成的，需要教师把税收基础和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4大税种以及其他14个小税种、税收征管法等系统进行知识的构建，有侧重地进行教学安排。再次，税法课程和税务会计、纳税筹划等课程有交叉，应适当调整和这些课程相同教学内容。最后，教学内容还应注重税收管理实务与税法理论相结合，使学生能够在学习税法理论知识的同时，了解税收管理的实际操作流程，提高综合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同时，教师还应根据我国税收管理的新发展，及时更新和调整教学内容，确保学生所学知识的时效性和实用性。此外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制作教学资料，保证税法课堂与税法改革同步，并利用信息化平台及时向学生发布相关信息，实现资源共享，为整个涉税课程群的教学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在教学全过程中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

为了提高税法教学的效果，应采用多种教学方法，如案例分析、实践操作、翻转课堂等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提高学生学习的参与度和实践能力。教师利用案例分析法，通过分析真实的税收案例，使学生更好地理解和运用税法知识。比如，针对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重要税种，教学中使用“导入案例”“知识树案例”“单税种案例”“多税种案例”等案例。同时，教师可以结合运用税法理实一体化平

台的教学案例视频和工具，全面开展课堂教学。实践操作法可以结合学校产教融合的校外实训项目，通过模拟真实的智慧税务环境，让学生进行分析和实际操作。比如，让学生在真实环境中练习网上申购发票，练习开具数电发票和冲红发票，进行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申报。同时，教师还可以引导学生进行税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操作练习，提高学生综合处理实际业务的能力。学生还可以利用翻转课堂将课堂学习与在线学习相结合，让学生在课前通过线上自学获取课程储备知识，课堂上通过“头脑风暴”等方式进行讨论和实践，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建立过程评价与期末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教学评价体系

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下，教师应建立多元化的教学评价体系，从单一的考试成绩向过程评价、能力评价等多维度转变，全面衡量学生的学习效果。

过程评价可以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参与度、思考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等。对此，教师可以将税法课程成绩设置为以下部分：过程性成绩占50%（包括平时成绩20%和实验成绩30%）、期末成绩占50%。其中，过程性考核由线上和线下两部分构成，线上学习考核成绩占40%。线上过程评价可采取形式包括税法理实一体化平台教学视频的学习（10%）、随堂练习和章节测试（20%）、“头脑风暴式”讨论（10%）；线下过程性考核成绩占60%，包括课堂考勤（15%）、课后作业和章节测验（20%）、课堂问答和小组讨论（15%）、课堂表现（10%）。同时，在期末考核中增加综合性试题，如增加增值税、消费税及附加税综合申报案例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综合申报案例题，综合考查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。此外，对于会计类专业学生，教师可以引导学生多考证。在期末综合考评时，对已经通过初级会计师考试、获得“1+X”税法相关技能等级证书考试等的学生直接加分等激励措施。总之，教师将过程考核和教学活动结合起来，可以系统全面地检验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。

能力评价可以关注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、问题解决能力和创新能力等，教师可以通过税务实训平台，发布单项和多项实验案例操作练习，模拟智慧税务的分析和实践操作。比如，单项练习可以是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重要税种的单项税务申报实操练习；多项实验案例可以组卷增值税和消费税、增值税和关税等组合申报案例。通过这种多维度的评价方式，教师可以更全面地衡量学生的学习效果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创新精神，提高税法教学的质量。

（四）提高教师智慧税务的教学数字素养和能力

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对税法教师的数字素养和能力提出

了新的要求。首先,税法教师要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和教学知识。教师不但需要具备深厚的税法理论知识,还需要具备税收管理的综合分析运用能力,熟练掌握数字化、互联网和移动终端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方面实际操作流程,并结合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进行教学。其次,税法教师可以利用假期参加企业实践,了解有关智慧税务最新的数字信息技术的应用方法,了解税法专业最新理论知识的实际应用情况。在企业实践过程中,教师可以第一时间接触企业最新的涉税业务的处理方法,获得一定的教学要素,以此制定成税法教学案例,充实税法课堂教学内容,不断提高教学实践能力。最后,教师还可以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校内外、省内外的各种税务技能竞赛,充分挖掘税务专业竞赛资源,并和其他专业课教学进行团队沟通合作,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。

总之,教师应不断更新知识,关注我国税收管理的新发展,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。只有这样,教师才能更好地满足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下税法教学需求,从而为培养高素质的税法人才做出贡献。

研究结论和展望

(一)研究结论

本研究深入探讨了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对税法课堂教学的影响,并提出了相应的改革路径。研究发现,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对税法教学产生了显著影响,这要求教师对税法教学内容、方法和评价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革。这有助于提高税法教学质量和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,以适应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的要求。

(二)研究局限和展望

尽管本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,但仍然存在一些局限性。第一,本研究的样本范围有限,主要针对在校学生和教师,未能涵盖更多人员,如税务部门人员、企业财税专家以及企业税务管理人员等群体。因此,未来的研究可以进

一步拓展样本范围,增加更多实践部门的研究,以提高研究的全面性和实用性。第二,本研究主要关注智慧税务新征管模式对税法教学的影响,未能充分考虑其他相关因素,如政策环境、教育政策等。未来的研究可以结合更多相关因素,综合探讨税法教学的改革与发展。

总之,本研究为税法教学改革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,未来的研究需进一步深化和拓展。希望通过不断地研究和实践,能够为提高税法教学质量和培养高素质的税法人才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参考文献

- [1]郭畅.智能财税背景下应用型高校《税法》课程教学改革探讨[J].产业与科技论坛,2023,22(21):207-209.
- [2]丁迎秀.智慧税务建设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[J].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,2023,39(05):58-60,64.
- [3]刘玉卿.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动智慧税务建设[J].中国民商,2023(11):202-204.
- [4]李猜,葛新旗.OBE理念下税法课程混合式教学改革与实践[J].商业会计,2023(20):126-129.
- [5]刘聪.“税法”与“税务筹划”课程教学改革研究[J].新课程研究,2023(23):4-6.
- [6]付志英,谢娜,周红艳.职业教育背景下的高职教学改革思考与实践[J].福建轻纺,2024(01):62-66.

基金项目:

2024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,项目名称:“金税四期+数电票”背景下企业税务风险管理与防范研究,项目编号:2024KY1580。

作者简介:

玉秋兰(1986—),女,壮族,广西南宁人,本科,高级经济师、会计师,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,研究方向:会计、税法、财务管理等教学。